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周昱任即憶通通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67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38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4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9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周昱任前以自己名義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再
04 以憶通通訊行(獨資商號)之名義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2、3
05 所示，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以及逾期還款時，除需按約定
06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依約定利
07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依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
08 付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
09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10 (二)被告因繳款困難，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
11 條款變更契約，原告同意就本件借款均給予寬限期並調整還
12 本付息內容，寬限期內仍應按月給付本息(僅寬限期內本金
13 繳納金額降低，寬限期後再平均攤還)。

14 (三)惟被告僅分別清償本息至114年2月19日、114年1月26日及11
15 4年1月27日，本件借款因被告本息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
16 期，經以被告存款抵銷未清償本息，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17 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故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
19 付借款等語。

20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四、本院之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青年創業及啟動
24 金貸款契約書、借據、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歷史資
25 料表、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
26 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且被告經合法
2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
28 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
30 第25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借款人	借款金額	約定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本金未清償金額	最後繳款日
1	周昱任	50萬元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20日	198,677元	114年2月19日
2	周昱任 即憶通 通訊行	30萬元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110年5月27日至115年5月27日	97,388元	114年1月26日
3	周昱任 即憶通 通訊行	50萬元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6月30日僅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	110年10月28日至115年10月28日	215,047元	114年1月27日
本金總餘額：511,112元。						